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包商天津玺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股份的股东齐义乐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齐义乐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齐义乐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玺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13-1-10038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13-1-10038

注册资本：1060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吴锐

控股股东：吴锐

实际控制人：吴锐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关联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624,613.1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299,630.1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24,983.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7.62%

202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1.93%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1,921,145.33 元

2025 年 1-5 月利润总额：-368,042.33 元

2025 年 1-5 月净利润：-368,042.33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包商天津玺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为我公司分包商，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人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我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应付款，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且被担保人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我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应付款，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9,898.00 | 27.87%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4,130.00 | 11.63%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2,910.00 | 8.19%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 六、备查文件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